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中心血站的南宁中心血站团体单位、志愿者无偿献血宣传活动服务（2025-2026年度）（重）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北片区无偿献血进高校系列宣传活动，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6396.61万元，资产总额为2194.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我公司中小企业类型的认定证明文件

南宁市兴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南兴经信复〔2023〕44号

签发人：孙晓梅

关于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的认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材料显示,该企业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2194.9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396.61万元,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53人。

根据该公司提出企业类型认定的申请,对照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四项“各行业划型标准”中符合(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综合上述企业基本情况,我局认定广西南宁市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 1 -

认定时效：企业类型认定时效为一年，下一年需重新认定。

南宁市兴宁区

南宁市兴宁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